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39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詠涓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2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詠涓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查被告邱詠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毒偵緝字第1104、1105號為不起訴處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本件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自屬合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之，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仍未能自我克制以戒除毒癮，再犯本案，除戕害自身健康，對於社會安全與公共秩序亦具有

01 潛在危害，行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02 且施用毒品案件本質上並未造成他人實際危害，可非難性較
03 小；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之生活狀況(本院卷
04 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四、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玻璃球吸食器並未扣案，無證
07 據證明係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或與毒品無法析離而屬違禁
08 物，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或他人無正當理由提供，且上
09 開物品之材料取得與組裝均易，因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0 本院認無宣告沒收之必要，併此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0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林佩萱

2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